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　鄭凱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光義、金炫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5,47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